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i) 債券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詳情；及 (iii) 批准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通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 (「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將預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